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并购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2023年9月27日，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瑞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福盈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杭州福盈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福盈基金”或“合伙企业”）。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基本信息

1、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7MW4U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1-26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1号楼3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振宇	390	39%
胡钢	300	30%
范庆龙	200	20%
邹炳德	100	10%
浙江赢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1%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1998。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有限合伙人

公司将作为福盈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杭州福盈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基金规模：人民币2020万元
-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4、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民生金融中心1单元1701室
-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总出资额：人民币2020万元
- 2、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如下表：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	1%

有限合伙人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99%
合 计		2020	100%

3、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4、出资进度：公司首期出资2000万元。后续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缴付各期出资。普通合伙人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后期出资的金额。各合伙人应于缴付出资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足额缴付至托管账户。

5、合伙期限：福盈基金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根据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适当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6、基金定位及投资方向：福盈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可的医疗健康产业方向的项目/公司。福盈基金的投资方式为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等形式向被投资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

7、管理方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择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福盈基金的管理人。作为管理人对福盈基金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福盈基金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从福盈基金设立之日起每12个月为一个计费期间，每一个计费期间均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1.5%/年支付管理费，最后一个计费期间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收。

8、投资决策程序：福盈基金成立后，普通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业务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9、合伙人义务：普通合伙人对于福盈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福盈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

10、投资收益分配：

①利润分配：福盈基金取得项目投资收益后的可分配投资收益，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1）返还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2）剩余收益按如下方式分配：普通合伙人提供的项目，福盈基金投资退出后产生的收益，20%作为业绩报酬归于普通合伙人，余额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非普通合伙人提供的项目，福盈基金投资退出后产生的收益，普通合伙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由

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福盈基金取得的被动投资现金收入，均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进行项目投资，未继续进行项目投资的，按照实际缴纳出资额的比例分配。

合伙人因延期缴纳出资而向福盈基金缴纳的违约金及延期缴纳违约金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10%应在守约合伙人间按照其实际缴纳出资数额的比例分配。

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②非现金分配：在福盈基金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福盈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普通合伙人经审慎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以分配开始之日前二十个证券交易日内该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其他非现金资产价值以届时合伙人共同指定的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依照该评估价值进行分配。不可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比例进行切割的资产，应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其归属，获得该部分资产的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就其超额分配部分进行现金补偿。

11、退出机制：福盈基金投资的项目应在法律、法规或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终止）时尽快通过转让、卖出或其他有效方式退出，及时收回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12、协议生效日：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情况

会计核算方式：福盈基金是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其所募集的资金及对外投资均严格参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执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一票否决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拓宽投资渠道，有效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为公司整合发掘、培

育优质项目，强化公司产业协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通过本次投资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收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拟设立的基金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